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说明
1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5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6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9	《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说明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12	《合同管理制度》	修订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4	《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1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17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修订
1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修订，更名为《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上述制定及修订的公司制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上述制度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